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0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省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628号）核准了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于2016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16神木小微债”。

我公司及本期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签章页)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016年3月8日

